

#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旭泰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旭泰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公司认为，旭泰所在资质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，在履职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资质条件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旭泰事务所”)，2012 年 2 月 2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： 700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旭明先生。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6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0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1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125.36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30.13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29.72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37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30.5 万元

### （二）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旭泰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的职业保险，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 657.49 万元

### （三）执业记录

旭泰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

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### （一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情况

旭泰所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，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会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凌辉。刘会、凌辉由于工作职务调整，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。旭泰所现指派李欢欢接替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指派尹擎接替原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经上述变更后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、李欢欢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尹擎。

### （二）质量管理水平

#### 1. 项目咨询

旭泰所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——业务质量管理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》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等规定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。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旭泰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，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。

#### 2. 审计业务开展情况

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旭泰所为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专业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。同时，旭泰所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## 二、总体评价

旭泰所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报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